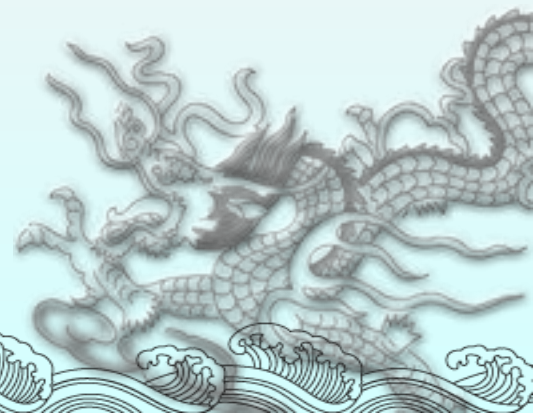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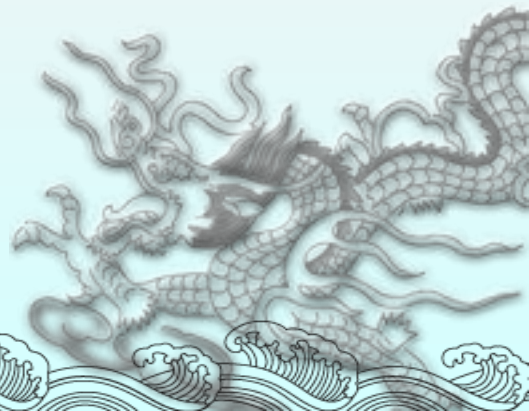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项目的 辐射安全管理

陈栋

2021年8月26日



- ◆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二、辐射安全许可证
- ◆ 三、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 四、竣工验收
- ◆ 五、许可现场核查
- ◆ 六、增加核素和用量的规定
- ◆ 七、辐射安全许可申请事项
- ◆ 八、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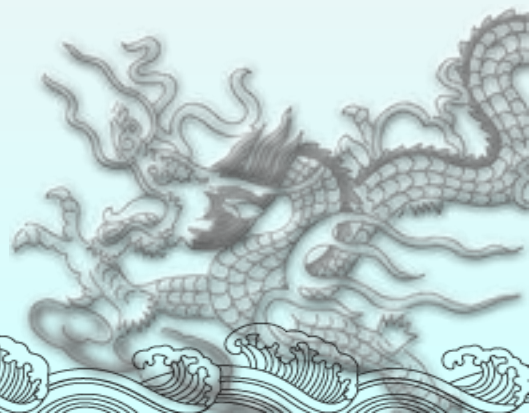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按照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射项目的具体内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其中报告书和报告表编制单位资质取消，可由注册环评工程师或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人员编制。登记表可以网上自行填报后提交备案。

2、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报告书、报告表)

3、工程项目建设(土建、辐射防护装修)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I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且新增规模不超过原环评规模的50%）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的；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的）	销售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的；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I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	
173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X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不高于10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除外）存在污染的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不存在污染的	



上海“一网通办”门户网站办理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上海一网通办

首页

政务服务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走进上海

EN

登录

注册

公共服务

请输入关键字

主题

个人

知识产权

环保绿化

法人

交通运输

环保绿化

土壤风险评估报告评审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自测平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新办)

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

新注册登记机动车环保等级查询(依申请类: 新办)

二、辐射安全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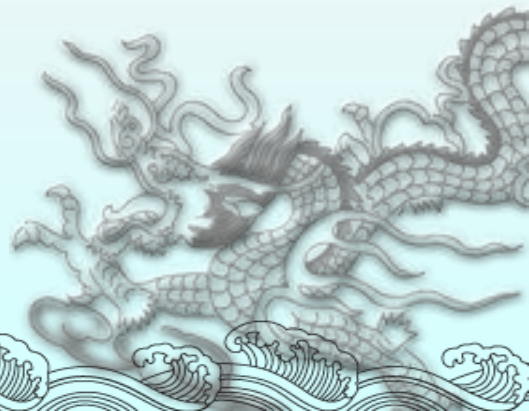
按照国务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环境保护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办《辐射安全许可证》。

许可证颁发：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代发)

许可种类——生产、销售、使用

许可范围——密封放射源分I~V类；射线装置分为I~III类；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场所分甲级、乙级和丙级场所

许可证有效期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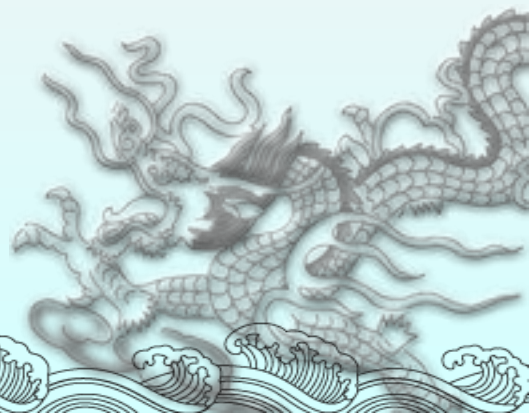


二、辐射安全许可证

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二）所从事活动的种类和范围；
- （三）有效期限；
- （四）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REDACTED]

地 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种类和范围：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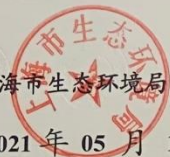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沪环辐证 [REDACTED]

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16 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1、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分级

根据场所中使用的放射性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核定场所等级：

甲级场所：大于 4×10^9 B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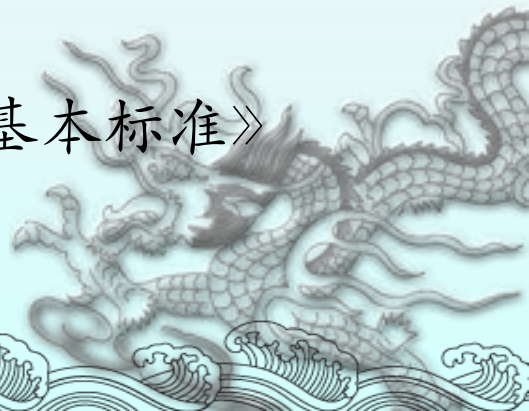
乙级场所： $2 \times 10^7 \sim 4 \times 10^9$ Bq

丙级场所：豁免活度以上 $\sim 2 \times 10^7$ Bq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日最大操作量*核素毒性因子/核素操作因子

在一个场所中使用多种核素的，则每个放射性核素单独计算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叠加后作为一个场所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可参考《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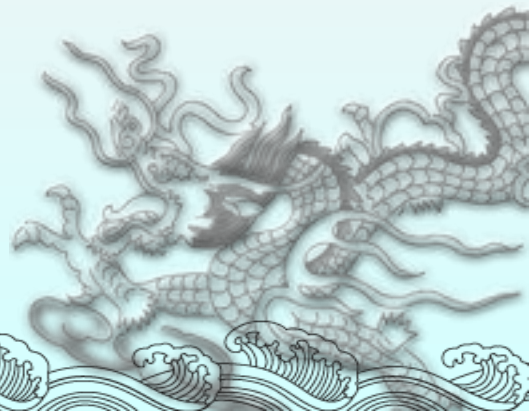


2、使用场所

- 1)有相对独立、明确的控制区和监督区；
- 2)工艺流程连续完整；
- 3)相对独立的辐射防护措施；
- 4)合理的人、物分流。

可参考《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可参考《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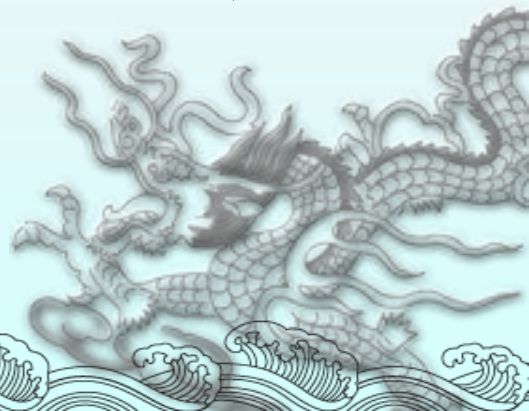
三、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转入(购买)放射性同位素前：

- 1、通过生态环境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按照许可的核素种类和年使用量填报《放射源转让审批表》、《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
- 2、通过上海市“一网通办”行政许可申请类别提出申请，按要求上传附件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通过审批后方能转入放射性同位素；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转让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一个自然年。



网址：<http://rr.mee.gov.cn>

全部 **22**

到期提醒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相关申请

- 【置顶】关于修改放射...
- 【置顶】关于管理系统...
- 【置顶】关于生态环境...
- 【置顶】关于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有关事...
- 【置顶】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 【置顶】关于申报系统启动强化密码安全措施的通知
- 【置顶】关于启动系统强密码策略的通知
- 【置顶】关于核技术利用部分业务申请转由生态环境部“互联网+...

2020-03-30

2019-11-22

2019-09-12

2019-05-31

2018-07-04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出口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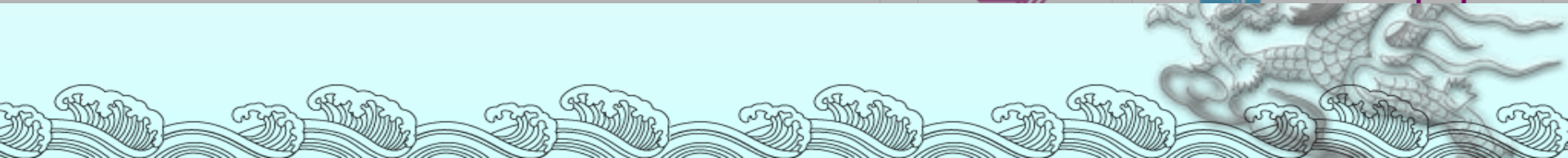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相
关申请


企业附件管理


豁免申请


监督检查通知



我要办

按主题

个人

交通出行

知识产权

环保绿化

其他

法人

准营准办

交通运输

环保绿化

其他

行政许可

请输入关键字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的环境影响...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许可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许可

办事指南

立即办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关闭 闲置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 场所的审批



智能客服



四、竣工验收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环评〔2017〕425号）规定，2017年11月起，各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等文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网址：<http://114.251.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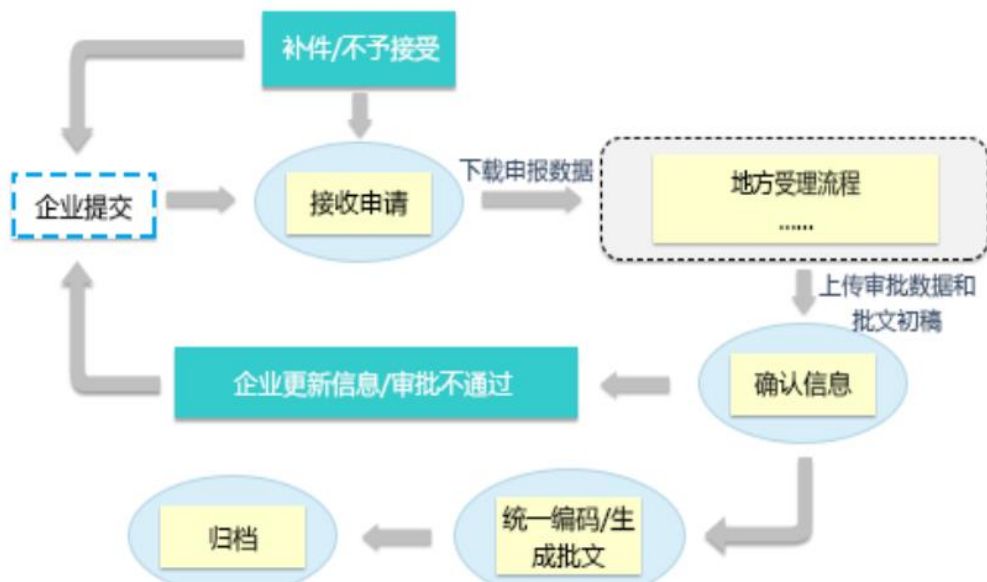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网上办事 >>](#)

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业务流程

用户登录



用户名

名:

密码:

验证码 

码:

记住密码 [忘记密码](#)

网址：<https://xxgk.eic.sh.cn>

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



重点排污单位



建设项目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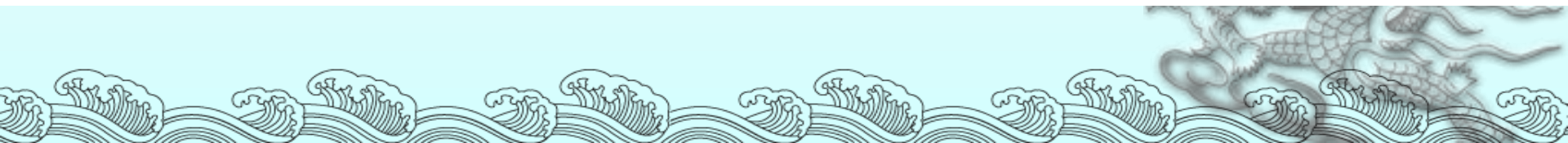


清洁生产



垃圾焚烧厂自动监测

 通知公告



五、许可现场核查

根据申请事项开展许可现场核查，具体核查内容：

实际申请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性：如工作场所位置布局，安全联锁设施；监测仪器、防护用品购置情况；操作人员上岗培训和个人剂量检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规章制度制定及实际落实情况等。

对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的内容审核：使用台账记录；交接程序及记录建立情况；放射性废物暂存和处理；放射性废水排放；辐射防护和安全措施有效性；自行检测实施情况等。

对非密封放射性场所，甲级、乙级、丙级场所参照I类、II类、III类密封源要求管理。

六、增加核素和用量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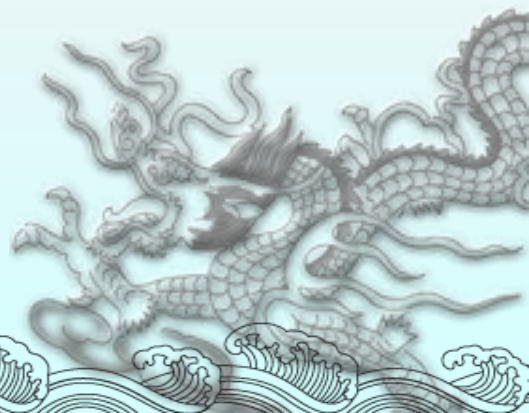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关说明的函（环办函[2015]1758号），原则“不超出原许可的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原许可的活动范围”

《关于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审批案例及说明的函》（环核辐函[2015]24号）



《名录》中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技术利用项目的范围：

- ◆ “已许可的场所”——是指已经纳入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的辐射工作场所(该辐射工作场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 ◆ “活动种类”——是指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 ◆ “活动范围等级”——指的是：I类~V类放射源；I类~III类射线装置；甲级、乙级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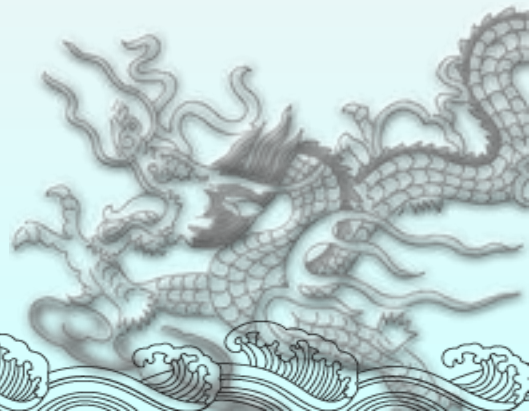


◆ 新增放射性同位素免于环评原则

医疗机构在已许可的原放药使用场所(包括放药制备), 增加操作的核素种类或核素操作使用量, 且增加后不提高原许可场所的等级。

不应涉及施工建设, 而是在原辐射工作场所内, 利用原有的辐射安全屏蔽、防护和联锁设施直接开展项目(或对原有设施进行简单的改造即能满足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

编制辐射安全分析文件(自行编写或委托服务)、专家评审。



◆ 重新许可申请

提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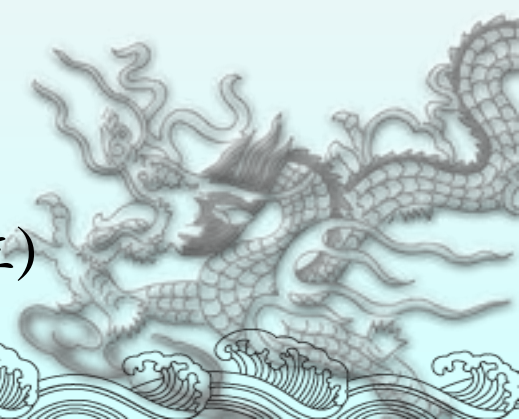
核技术利用单位在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有关申请时，应当提供新增项目的辐射安全分析文件，以证明①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满足新增项目后的工作要求，以及②新增项目和原有项目合并后对环境的影响仍是可接受的。

文件编制

新增项目的辐射安全分析文件

——由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编制

——或可以委托其他机构编制(环评单位)



网址：<http://rr.mee.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核技术利用单位

系统菜单

单位信息查看 | 注册信息修改 | 注销

全部 **22**

到期提醒

办理通知 **10**

通知公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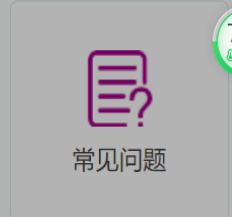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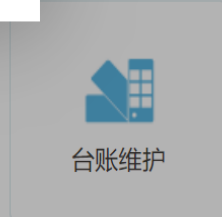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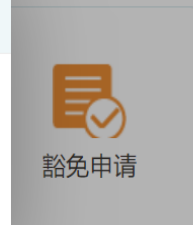
- **【置顶】** 关于修改放射源用途“伽玛探伤机”的通知 NEW 2020-12-21
- **【置顶】** 关于管理系统开放放射源特殊标记操作功能的使用说明 2020-07-22
- **【置顶】** 许可证相关申请
- **【置顶】**
- **【置顶】**
- **【置顶】**
- **【置顶】** 关于启动系统强密码策略的通知 2019-05-31
- **【置顶】** 关于核技术利用部分业务申请转由生态环境部“互联网+...” 2018-07-04



许可证相关申请

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重新申领 许可证变更

许可证延续 许可证注销





我要办

行政许可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按主题

个人

交通出行

知识产权

环境

其他

法人

准营准办

交通运输

环保绿化

其他

请选择需要查看的办事指南



新办

依申请变更

延续

重新申请

补发

部分变更或注销

▼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的许可

▲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

■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

办事指南

立即办理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共2页 去

页

GO

6.5 世界环境日
践行绿色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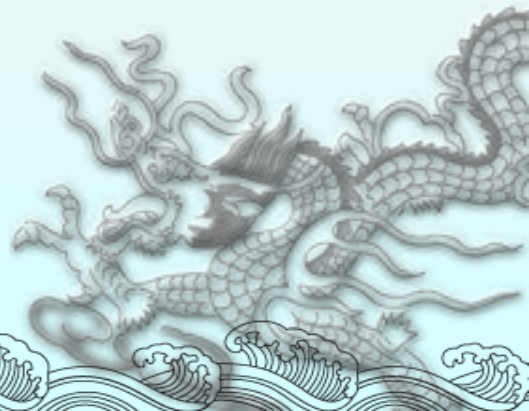
智能客服

◆ 文件审查

——文件由原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审查

——发证机关如认为有必要，可以

- ◆ 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对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
- ◆ 或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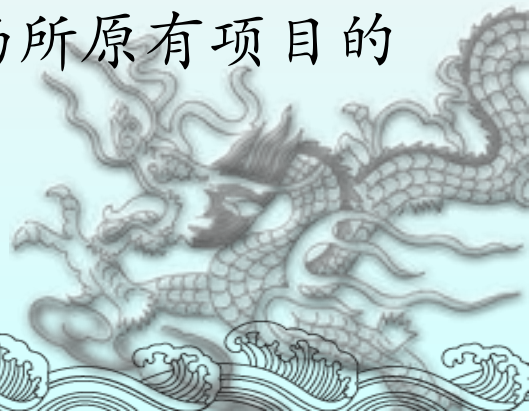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内容

1、新增源项情况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项目规模与基本参数，如核素名称、活度（比活度）、物理状态、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操作时间、年操作量、毒性因子和操作方式；

2、辐射安全与防护：关注新增项目布局情况、屏蔽情况、辐射工作场所分区及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三废处理)和安保措施等内容。关注新增项目运行致工作人员和项目周围关点的附加辐射影响，考虑该场所原有项目的叠加影响。



3、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辐射工作人员；辐射防护与监测设备；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辐射监测；放射性三废处理。

重点审查新增项目内容。



某单位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活动种类和范围是：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下简称乙级、丙级场所）。许可内容如下：

序号	场所	场所等级	核素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Bq)	年最大用量 (Bq)	活动种类
1	核医学科	乙级	F-18	4.60E+07	1.15E+10	使用
2	活度实验室 101	丙级	C-14	2.0E+06	7.40E+08	使用
			Ni-63	2.0E+06	1.00E+08	使用
			I-131	2.0E+06	1.90E+09	使用
			In-111	2.0E+06	7.40E+07	使用

该单位申请增加部分核素及核素操作量

序号	场所	场所等级	核素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Bq)	年最大操作量 (Bq)	活动种类	环评
1	核医学科	乙级	F-18	1.90E+08	4.60E+12	使用	无需
2	活度实验室 101	丙级	C-14	2.0E+06	2.00E+10	使用	无需
			Ni-63	2.0E+06	1.00E+09	使用	无需
			Be-7	2.0E+06	2.00E+08	使用	无需
			Ra-223	1.0E+06	2.00E+09	使用	无需
3	实验室102	丙级	Po-208	2.0E+07	2.00E+08	使用	需要



辐射安全分析报告（试行） 主要内容及编写格式

核技术利用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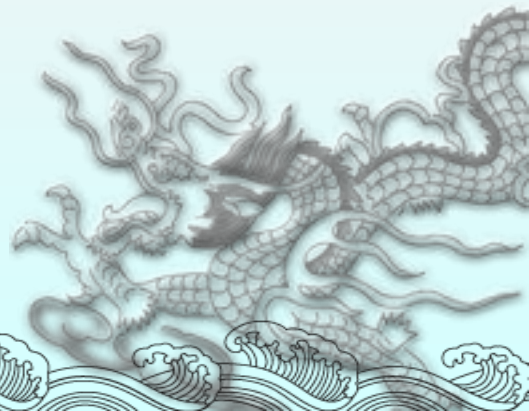
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样式



七、辐射安全许可申请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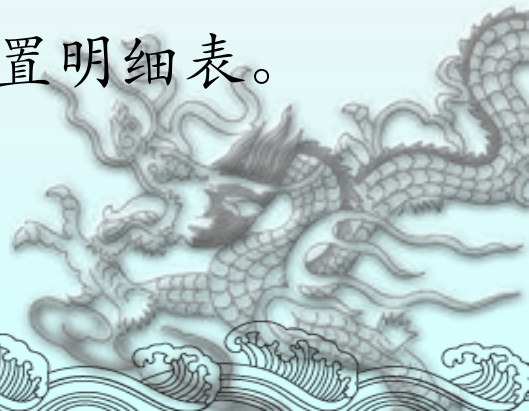
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联系原发证机关，办理相应手续

- ◆ 1、新申请
- ◆ 2、重新申请
- ◆ 3、变更申请
- ◆ 4、延续申请
- ◆ 5、部分变更或注销
- ◆ 6、补发



1、新申请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
- 3) 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 5) 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2、重新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许可证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 (一) 改变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 (二)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涉及新增工作场所：

-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提出申请；
- 2) 自主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III类射线装置)后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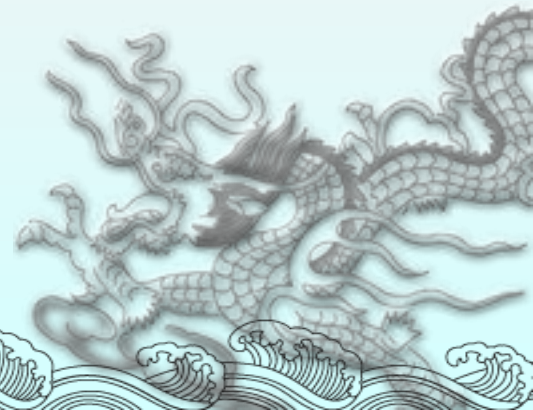
不涉及新增工作场所:编制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后提出申请

(不超出原许可的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原许可的活动范围)

3、变更申请

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 1)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 2) 注册地址发生变化
- 3) 单位名称变化发生变化



4、延续申请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
- 2) 监测报告
- 3)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监测报告包括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连续1年)及场所监测报告(连续3年)

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环保手续（如年度评估报告、进出口、转让、备案、自主验收等）履行情况，各项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台账和档案管理情况，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和考核情况，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配备情况，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辐射事故、事件情况等内容。

5、部分变更或注销

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工作场所停止使用，设备终结运行，场所须另作他用的)

1)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环境影响登记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 放射源工作场所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

环境影响登记表：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不存在污染的；

3) 射线装置工作场所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X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不高于10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除外）存在污染的

其他情况另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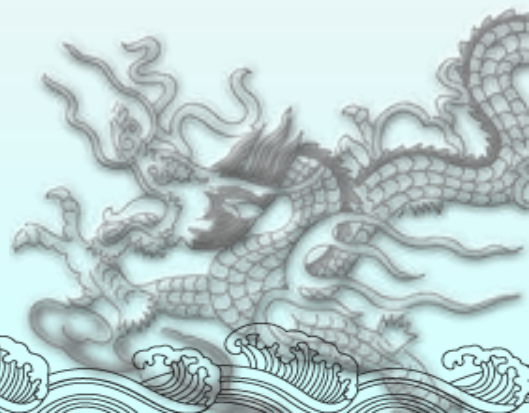
5、部分变更或注销

1)部分工作场所注销: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提出“重新申请”；
上海“一网通办”提出“部分变更或注销”申请

2)全部工作场所注销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提出“注销申请”；
上海“一网通办”提出“部分变更或注销”申请



6、补发

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存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网址：<http://rr.mee.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核技术利用单位

系统菜单

单位信息查看 | 注册信息修改 | 注销

全部 **22** 到期提醒 办理通知 **10** 通知公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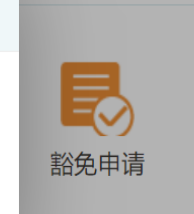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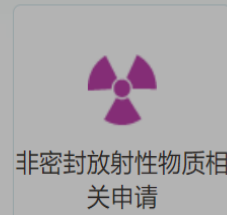
- **【置顶】** 关于修改放射源用途“伽玛探伤机”的通知 NEW 2020-12-21
- **【置顶】** 关于管理系统开放放射源特殊标记操作功能的使用说明 2020-07-22
- **【置顶】** 许可证相关申请
- **【置顶】**
- **【置顶】**
- **【置顶】**
- **【置顶】** 关于启动系统强密码策略的通知 2019-05-31
- **【置顶】** 关于核技术利用部分业务申请转由生态环境部“互联网+...” 2018-07-04



许可证相关申请

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重新申领 许可证变更

许可证延续 许可证注销





我要办

行政许可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按主题

个人

交通出行

知识产权

环境

其他

法人

准营准办

交通运输

环保绿化

其他

请选择需要查看的办事指南



新办

依申请变更

延续

重新申请

补发

部分变更或注销

▼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的许可

▲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

■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

办事指南

立即办理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共2页 去

页

GO

6.5 世界环境日
践行绿色生活



智能客服

八、其他事项

1、台账维护

2、备案

3、III类射线装置工作人员相关内容



1、台账维护：

原许可场所设备新老更替：设备类别不变且防护水平满足要求，无需重新申请许可证，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台账维护申请，并将许可证副本及相关材料送交原发证机关。



全部 **22**

到期提醒

办理通知 **10**

通知公告 **12**

- **【置顶】**关于修改放射源用途“伽玛探伤机”的通知 **EM** 2020-12-21
- **【置顶】**关于管理系统 **台账维护**
- **【置顶】**关于生态环境
- **【置顶】**关于列入限
- **【置顶】**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2019-11-22
- **【置顶】**关于申报系统启动强化密码安全措施的通知 2019-09-12
- **【置顶】**关于启动系统强密码策略的通知 2019-05-31
- **【置顶】**关于核技术利用部分业务申请转由生态环境部“互联网+...” 2018-07-04

台账数据维护

台账维护历史记录



企业附件管理



豁免申请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相关申请



监督检查通知



单位信息维护



台账维护



常见问题

74%
+ 1.3K/s

放射源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射线装置

对台账中的数据进行操作后，请点击表格下方的下一步来提交修改的数据。

装置名称:

用途:

 清空

工作场所:

装置类别:

来源:

装置状态:

 查询

 模板下载

 导入

 导出excel

 新增射线使用台账

序号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类别	粒子能量	管电压	管电流	功率	用途	工作场所	来源	去向	装置状态	操作
1	医用X射线机 (浦东)_CT	Ingenhty-CT	Ⅲ类	-	120 kV	200 mA	24 kW	医用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 (CT)	放射科 (浦东) : 门诊地下一层放射CT机	飞利浦	-	在用	  

放射源台账明细

序号	核素名称	编码	维护方式	维护内容	操作
----	------	----	------	------	----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非密封台账明细

序号	核素名称	维护方式	维护内容	操作
----	------	------	------	----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射线装置台账明细

序号	装置名称	维护方式	维护内容	操作
----	------	------	------	----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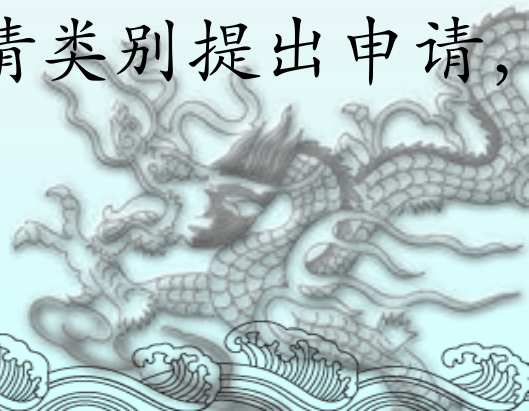
上一步

 提交审批

取消

2、备案

- ◆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将一份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进口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在进口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将批准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出口单位应当在出口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将放射性同位素出口表报送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通过上海市“一网通办”（其他类别）申请类别提出申请，按要求上传附件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其他类别 ▾

请输入关键字

个人

知识产权

环保绿化

法人

交通运输

环保绿化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活动的备案

▼ 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海洋工程建设进行海上爆破作业前报告的备案

▼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启运前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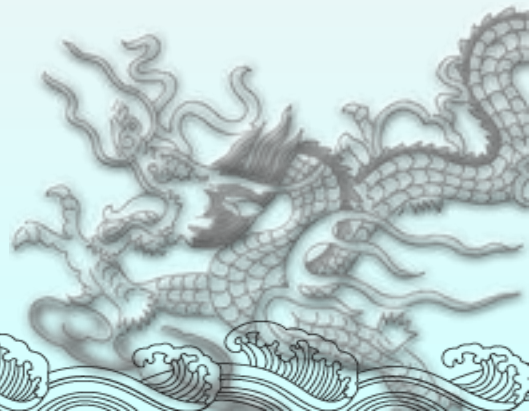
▼ 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出口活动的备案

▼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3、III类射线装置工作人员相关内容

- ◆ 1、仅从事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活动的辐射工作人员无需参加集中考核，由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组织考核。已参加集中考核并取得成绩报告单的，原成绩报告单继续有效。自行考核结果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的，应当由核技术利用单位组织再培训和考核。
- ◆ 2、生态环境部已针对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知识组织编制了参考试题库及考核规则，并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 (<http://fushe.mee.gov.cn/>) 和辐射安全培训微信公众号（“辐射安全培训”）公布。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在参考试题库中按照考核规则选取题目，对本单位仅从事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 ◆ 3、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妥善留存本单位相关辐射工作人员自行考核记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采取现场抽测的方式，对自行考核单位考核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 ◆ 4、近期生态环境部将对集中考核各科目的试题库进行优化，并对试题组成、合格标准等作相应调整，完成后将通过培训平台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请有培训和考核需求的单位和人员及时关注。
- ◆ 5、本公告自2021年3月15日起实施。

- ◆ 参照告知承诺制，在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时，申请单位应提交Ⅲ类射线装置从业人员考核信息表，表内应含自行考核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作部门**、考核时间、考核成绩等信息；
- ◆ 暂时可利用申报系统中，工作人员培训记录进行登记。证书编号可以填“自主考核”，培训机构可以填本单位名称，主要是登记清楚考核时间，便于监管部门抽查复核。
- ◆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均填写自主考试当天日期，学时填写1。



谢谢!

